

TAINAN
400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

TAINAN
400

TAINAN
400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TAINAN
400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法令依據

◆ 全國公告

- 主管機關：環境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法規名稱：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對象及實施方式

◆ 地方自治條例

-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法規名稱：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 刻正立法程序

種別：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

主旨：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一次用旅宿用品，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以塑膠或含塑膠成分材質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之下列用品：

(一)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二) 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

(一)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 其他住宿業：指前款以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

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五、本公告生效前，限制使用對象得採行下列措施，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一) 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

(二) 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本公告事項三規定之作法及前款價差或經濟誘因資訊。

署長張子敬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名詞定義 (1/2)

◆ 管制措施之定義

**不得
免費提供**

- ✓ 可以提供
- ✓ 可以包裹房價中

**不得
自由取用**

- ✓ 可以提供
- ✓ 付費或旅客索取

不得提供

- ✓ 免費或付費都不能提供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名詞定義 (2/2)

◆ 限制用品之定義

四小瓶

(小於180ml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洗髮乳 沐浴乳
潤髮乳 乳液

六小品

(個人衛生用品)

梳子 刮鬍刀
牙刷 刮鬍泡
牙膏 浴帽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適用對象

◆ 適用對象

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
民宿

其他住宿業
露營場、特定對象住宿設施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措施期程

◆ 實施期程

114年1月1日起

- ◆ 四小瓶不得提供
- ◆ 六小品不得自由取用

環境部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對象及實施方式

115年1月1日起

- 四小瓶不得提供
- 六小品不得免費提供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規範差異比較

項目	環境部 一次用旅宿用品 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 管理自治條例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 ◆ 其他住宿業 (露營、特定對象住宿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 ➤ 其他住宿業 (露營、特定對象住宿設施)
四小瓶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 114年1月1日起，不得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照中央規定 ➤ 114年1月1日起，不得提供
六小品 (個人衛生用品)	◆ 114年1月1日起，不得自由取用	➤ 115年1月1日起，不得免費提供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1,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文宣下載

◆ 中央政策懶人包及QA

➤ <https://reurl.cc/G4RjEp>



◆ 提供多國語系及ai檔文宣圖檔

➤ <https://reurl.cc/KerNzn>

